**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低碳经济培训考试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低碳经济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省属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的节能、环保意识和创新能力，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中开展以低碳经济为主题的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96 号）要求，经研究，拟于11月组织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低碳经济知识读本的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全省各企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考试时间：  
　　省属单位：第一次考试时间为11月3日上午9：00-11：00；  
　　第二次考试时间为11月12日上午9：00-11：00。  
　　各州市： 第一次考试时间为11月12日上午9：00-11：00；  
　　第二次考试时间为11月17日上午9：00-11：00。

　　三、考试方式：本次考试为开卷考试，采取统一命题、分级组织、集中考试的方式进行。

　　四、考试范围：以征订教材、下发的学习光盘和网络学习辅导课件为主要内容，网络学习辅导课件可在云南人才培训网在线学习课件中查询（网址www.ynpt.cn）。试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省属单位试卷请于11月2日下午2：30-5：30到云南省继续教育协会领取。各州市试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送达。

　　五、考场设置：省属各单位自行设立考场，集中考试，各单位考场设置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定后于10月26日前报省人社厅培训教育处，省人社厅将派人员到场巡考。各州、市的巡考工作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进行。

　　六、阅卷方式：考试结束后，省属各单位试卷由本单位自行安排阅卷；各州市阅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门统一安排。

　　七、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合格者，其成绩记入《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参加网络培训的试点州（市）和单位，学员成绩记入电子档案，均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人才流动的重要依据。

　　八、具体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本单位的考试；  
　　2、要严肃考场纪律，违反纪律者，取消考试成绩；  
　　3、考试结束后，各州市、省级各部门要对今年专业技术人员低碳经济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及考试成绩（含电子版）于2010年12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培训教育处。省人社厅拟在12月下旬对全省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培训情况予以通报。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联系人：凌荔　 李清  
　　联系电话（兼传真）：0871-3630517、3630518  
　　省继续教育协会联系人：刘晓娟　联系电话：0871-5373088  
　　协会联系地址：昆明市翠湖南路141号云南省图书馆3号楼。

　　二О一О年十月十三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d56c7dde4061cf7a24839985db75b8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d56c7dde4061cf7a24839985db75b85bdfb.html" \t "_blank)